

# 國立臺灣文學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第 135 次館務會議訂定

## 一、設置目的：

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##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宜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。
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## 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館長擔任，其餘委員由館長就本館各組室（機構）推派人員聘任之；必要時，得聘任相關專家學者。
- （二）本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三分之一。
- （三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館行政室主任兼任。

## 四、本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## 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至原任期滿之日止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館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## 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## 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館相關單位主管或館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